

委任狀

股別：

為被告涉嫌 一案（ 年度 字第 號），

委任人茲謹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

之規定，委任受任人為偵查中被告代理人。

此 致

臺灣 地方檢察署公鑒

委 任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受 任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